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問答集

(宣導期間：112 年 1 月至 5 月)

本院於 112 年 1 月至 5 月間，以各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及部分偏鄉離島地區代表會之民意代表為對象，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宣導說明會，同時邀請該等鄉公所中辦理採購、補助業務之專責人員共同參與。茲就上述宣導對象於宣導說明會中之提問彙整為本問答集，以供各界參考。

一、有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提問：

(一) 問：由議員助理擔任理事長之協會，是否為該議員關係人？

答：

1.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 是以，議員助理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議員之關係人，然由議員助理擔任理事長之協會，則非屬該議員之關係人。

(二) 問：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與負責人相類似的職務包括哪些？

答：

1. 營利事業部分：

按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則為執

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部分：

本法所稱「非營利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例如經法人登記之基金會、公廟、學會……等。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未經法人登記之協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等。

在上開法人、團體擔任董事長、理事長、主任委員、會長、主席等，即屬與負責人相類似之職務。

(三) 問：民意代表擔任部落會議之主委，部落會議是該代表的關係人嗎？

答：

1. 部落會議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而設置，目的是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其職權包含訂定、修正部落章程、議決公共事項、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等。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組成，應置主席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並得設置部落幹部若干人。綜上觀之，部落會議應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
2. 是以，如公職人員擔任部落會議之主席或相當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則該部落會議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有關自行迴避之提問：

- (一) 問：A 議員為推廣運動提出補助法案，而該補助法案之申請條件經過初步篩選，僅有 A 議員擔任理事長之特定團體符合申請資格，則 A 議**

員於議會審議該法案時，是否須迴避？

答：

1.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本法第6條第1項、第10條第1款有明文規定。
2. 議員向議會提出補助之法案，且該項補助案之申請條件經過初步篩選，僅有議員擔任理事長之民間團體符合申請條件，則該項法案之通過將使議員之關係人獲得向市府申請補助之財產上利益，因此於議會審議時，如議員未予迴避仍參與審議，即有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之虞。

(二) 問：村里長是代表會主席或鄉長的關係人，則代表會主席或鄉長審議或核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要迴避嗎？

答：

1. 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函釋略以：「……『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2.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如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是以，村里長為機關首長之關係人，惟機關首長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核准與否、金額多寡，如無裁量空間者，則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機關首長尚毋庸迴避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預算或核定程序。

三、有關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關係人不當關說請託之提問：

(一) 問：縣議員向縣政府建議補助之對象如非其關係人，其建議行為是否違反本法？反之，議員建議縣政府補助對象為其關係人，但建議補助額度未超過1萬元，其建議行為違反本法？

答：

1.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縣議員建議縣政府補助之對象如非其關係人，則尚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2. 反之，縣議員如向縣政府建議補助其關係人，則不論建議補助金額多寡，縱使補助之金額未超過1萬元，建議行為仍涉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之利益，而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

(二) 問：議員能否建議補助經費給自己擔任理事長的社團？或請其他議員建議補助經費給自己的社團？

答：

1. 議員如擔任民間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則該民間團體係該議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2. 議員如向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建議補助其關係人，即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有違反本法第12條之規定之虞。
3. 議員如非直接建議補助其關係人，卻藉由其他議員，以間接方式建議補助關係人之行為，仍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涉有違反本法第12條之規定。

(三) 問：鄉民代表會代表每月3千元「為民服務費」可否支用於關係人之

禮金或奠儀？

答：

1. 按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
2. 民意代表如將「為民服務費」支用於其關係人，因該費用支出屬本法第 4 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仍可能構成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而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虞。

(四) 問：市議員的關係人向市政府遞送申請函申請補助，該申請函副本受文者為議員服務處，則關係人之行為是否涉及違反本法「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之規定？

答：

1. 本法第 13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2. 是以，市議員之關係人向市政府申請補助之過程，如未涉及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等行為，以圖關係人自己之利益，則尚不僅因其申請書副本受文者載明該議員之服務處，而遽認有違反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

(五) 問：議長或議員之子女可至議會上班嗎？

答：

1. 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2. 是以，議長或議員如利用其議長或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議會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虞；又該子女向議會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受聘僱之利益，則有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虞。
3. 又議長、副議長除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外，亦須以機關首長、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之規定迴避，如其就關係人之聘用過程未予迴避，則有違反本法之虞。

四、關於交易行為之提問：

(一) 問：鄉長的女兒設立之私人工作室，可否參與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

答：

1.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

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是以，鄉長的女兒設立之私人工作室，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工作室可參與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惟務請注意於投標文件內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方符本法之規定。

(二) 問：鄉民代表會主席之母親種植之農產品，可否販售予該代表會？

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係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2. 是以，鄉民代表會主席之母為主席之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主席服務之鄉民代表會為交易行為，其欲販售自家種植的農產品予該代表會，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始例外允許。

(三) 問：鄉公所不同課室向同一關係人採購，如何計算交易金額是否超過本法所定之「一定金額」？

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禁止、例外允

許為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又依同條項但書第6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2. 是以，鄉公所不同課室向同一關係人採購，其交易金額自應以關係人開立之收據計算，單筆交易金額在1萬元以下，且累計不超過10萬元，方為適法。

（四）問：鄉公所辦理交易金額在15萬元以下的採購案，鄉民代表之關係人可以參與嗎？

答：

1.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係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2.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15萬元以下的採購案屬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辦理。
3. 是以，關係人是否能參與機關15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應區分情形如下：
 - （1）單筆交易金額在1萬元以下之採購：因屬本法所定「一定金

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關係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交易。但須注意同一年度與同一機關交易合計不超過10萬元。

(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1萬元，且經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關係人得投標該採購案，但須注意於投標文件中，一併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 交易金額超過1萬元，但未經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關係人不得參與該採購案。

(五) 問：本法所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之金額，是否配合112年1月1日生效之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金額」調整？

答：

1. 自112年1月1日起，「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提高至15萬元，因此各機關就15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逕洽廠商方式辦理。
2.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例外允許之「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所稱「一定金額」，依行政院與本院於107年12月10日之會銜公告，係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上開「一定金額」之內涵是否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容待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提案為之。

五、關於補助行為之提問：

(一) 問：縣市議員之關係人可否向中央機關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鄉民代表的關係人可否向縣政府申請補助？

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是以，縣市議員之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縣市議會或受其監督之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補助行為。
2. 按中央部會或其他縣市政府非屬縣市議員之監督對象，是以，縣市議員之關係人向中央部會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難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同理，縣政府非屬鄉民代表之監督對象，鄉民代表之關係人向縣政府申請補助，亦難謂有違反本法之虞。

(二) 問：市議員的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的團體可否向市府申請補助？

答：

1. 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是以，市議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等重要職務的民間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民間團體如欲向市府申請補助，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之要件，始得為之，且須依法揭露身分關係，方屬適法。

(三) 問：縣議員之關係人向縣政府申請補助之後，得知所申請之補助未符合本法所定「公開公平辦理」之要件，則關係人如果在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前，撤回其補助申請，是否仍會違法本法？

答：

1.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惟如該項補助係有法令依據，且事先經過補助機關將補助相關資訊(包括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則該項補助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關係人始得申請。
2. 關係人如發現其申請之補助未符合本法所定「公開公平辦理」之要件，建議在縣政府核定同意前，撤回該項申請，以免觸法。嗣縣政府將相關補助訊息詳細公告於網路後，關係人即可提出補助申請，惟務必於申請文件中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符本法身分揭露之規定。

(四) 問：具原住民身分之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可否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2. 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如經劃定為禁

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 20 年期間屆滿，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3. 綜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明定申請人具備原住民身分且對土地具有合法權利，始得申請，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例外允許補助行為。

(五) 問：甲在政府捐助之基金會擔任董事，同時也擔任某民間協會之理事長，該民間協會可否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

答：

1. 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
是以，若甲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基金會董事，甲則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本人擔任理事長之某民間協會，則成為甲之關係人。
2.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該民間協會為甲之關係人，如欲向甲服務之基金會申請補助，須符合本法之規定之例外允許要件，始得申請，且應依法揭露身分關係，方屬適法。

六、其他提問：

(一) 問：得標廠商得將採購案分包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有無違反本法？

答：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至於分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是關係人為分包商時，尚不受本法第 14 條規範。

(二) 問：本法是否限制民意代表不得擔任民間團體之負責人？

答：本法並未限制民意代表不得擔任民間團體負責人，惟民意代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於民間團體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等重要職務，因該民間團體成為民意代表的關係人，在與機關進行補助、交易行為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例外允許補助交易之要件，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法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前，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方屬適法。